

2023年度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农业农村 局	农业机械安全监管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、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，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、质量、维修情况	农业机械生产者	2户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； 2.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； 4.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	区级检查	
2	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2户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2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	区级检查	
3		渔业监管	养殖业标准和条件、捕捞取得许可证、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	渔业生产者	2户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条第三款	区级检查	
4	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管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督检查	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1户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1.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 2.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； 3.《云南省渔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区级检查	